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4-04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人民币”,下同)(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108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08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7日

● 除息日:2014年8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8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总股本13,310,037,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利共计约159,720万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每10股派发1.2元(含税)。

2、对于个人A股流通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A股流通股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A股流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5%。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0.12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7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8日

三、本次现金红利中国境内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本次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A股流通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1之外的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1、联系电话:010-88008669 010-88008629

2、联系传真:010-88008672

3、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邮编:100033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4-03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8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见公司2014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38号公告。

2014年7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再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焦正军,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

截至2014年3月31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29亿元,负债总额7.71亿元,资产负债率82.99%,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71亿元,净资产1.58亿元;2014年一季度实现收入4.50亿元,净利润855.85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鉴于2014年7月下旬公司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5亿元授信额度担保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含此次担保),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5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4-024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1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集: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8月18日　上午9时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8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 航天信息园 多功能厅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2)。

三、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债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担保事项

2.8 转股期限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时不足一般金额的处理方法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逐项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子议案进行表决,如该等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未获通过,视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未通过。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4年8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律师。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流通股股东持个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

3、机构、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可于2014年8月12日至15日(9:00—17:00)凭上述证明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人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情形,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 航天信息园

4、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徐烽　电话:010-88896050　传真:010-88896055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4年8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召开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表决内容: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2.1发行债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担保事项			
2.8转股期限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转股时不足一般金额的处理方法			
2.12赎回条款			
2.13回售条款			
2.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议案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并盖公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打印件有效)

附件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可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总提案数为24个。

一、投票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71	航信投票	24	A股股东

3、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4项提案	738271	99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对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38271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38271	2.00元	1股	2股	3股
2.1	发行债券的种类	738271	2.01元	1股	2股	3股
2.2	发行规模	738271	2.02元	1股	2股	3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38271	2.03元	1股	2股	3股
2.4	债券期限	738271	2.04元	1股	2股	3股
2.5	债券利率	738271	2.05元	1股	2股	3股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38271	2.06元	1股	2股	3股
2.7	担保事项	738271	2.07元	1股	2股	3股
2.8	转股期限	738271	2.08元	1股	2股	3股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738271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738271	2.10元	1股	2股	3股
2.11	转股时不足一般金额的处理方法	738271	2.11元	1股	2股	3股
2.12	赎回条款	738271	2.12元	1股	2股	3股
2.13	回售条款	738271	2.13元	1股	2股	3股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738271	2.14元	1股	2股	3股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38271	2.15元	1股	2股	3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38271	2.16元	1股	2股	3股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738271	2.17元	1股	2股	3股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38271	2.18元	1股	2股	3股
2.19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738271	2.19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738271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38271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738271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738271	6.00元	1股	2股	3股

注:若股东需对议案2包含的19个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2.00元进行投票。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如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71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6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进行投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71	买入	6.00元	1股	同意
738271	买入	6.00元	2股	反对
738271	买入	6.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以传真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选举郑钟南为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郑钟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选举郑汉武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郑汉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续聘郑汉武为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续聘郑汉武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续聘郑燕珠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续聘郑燕珠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续聘曾理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续聘曾理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续聘曾钦武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续聘曾钦武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聘任章先杰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章先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聘任郑灿标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郑灿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聘任王志辉为总工程师》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总工程师方慎菲先生年事已高,因个人身体原因,难以集中精力继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王志辉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续聘李科辉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续聘李科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续聘曾理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续聘曾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办公电话:0754-86332188;传真:0754-86332188;电子邮箱:zi1949@21cn.com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郑汉武先生为总经理,续聘郑燕珠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续聘曾理先生、曾钦武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章先杰先生、郑灿标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志辉先生为总工程师,续聘李科辉先生为财务总监,续聘曾理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4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续聘曾理为证券投资部经理》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续聘曾理为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续聘黄丹旎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续聘黄丹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续聘侯伟佳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续聘侯伟佳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邹志波(独立董事)、刘伟(独立董事)、李科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邹志波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邹志波、刘伟简历附后)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刘伟(独立董事)、邹志波(独立董事)、杨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杨茵简历附后)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郑钟南、杨宜民(独立董事)、邹志波(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杨宜民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杨宜民简历附后)

十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郑钟南、郑汉武、杨宜民(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郑钟南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十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对经纬集团华南贸易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向经纬集团华南贸易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经纬华南”)提供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28日(一年),贷款年利率15%。

该笔委托贷款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经公司与经纬华南友好协商,经纬华南在本次委托贷款到期前向公司提出委托贷款展期申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一年,于2015年8月28日前清偿完毕,贷款年利率仍为15%,原担保抵押维持不变。在展期期限内经纬华南可以提前还款。

《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于2014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3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8日下午14:00

《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附:简历

一、董事长郑钟南先生简历

郑钟南,男,1949年出生,大专学历。1970年至1982年在潮阳塑料厂工作;1983年至1993年创建汕头市公园电线厂,任厂长;1994年,企业更名为广东南洋电缆厂,任厂长;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企业改组为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3年5月,企业组建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5年8月,企业改制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郑钟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277,74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43%。郑钟南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二、副董事长、总经理郑汉武先生简历

郑汉武,男,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1年,在广东南洋电缆厂、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先后分别担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12月至担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郑汉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儿子,未持有公司的股份。郑汉武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三、常务副总经理郑燕珠女士简历

郑燕珠,女,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1995年至今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分别在财务部、供应部、总经理办公室工作,担任过供应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熟悉公司的管理工作,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郑燕珠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女儿,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经理曾理先生简历

曾理,男,1976年出生,法律本科、金融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汕头营业部工作,从事大客户咨询管理、市场分析工作;2002年6月至2008年4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营业部,担任客户经理、投资咨询部主管、投资咨询部经理,期间被聘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投资顾问。2008年4月至今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8月7日被公司聘为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经理。

曾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五、副总经理曾钦武先生简历

曾钦武,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汕头经济特区广澳建设(集团)公司工作,分别担任文员、开发部经理、团总支书记等职务;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在汕头高辉线路板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主持公司日常工作;2005年3月至今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生产、内部管理、销售管理等工作,200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曾钦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六、副总经理章先杰先生简历

章先杰,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10月至2002年5月,分别在汕头市安平区律师事务所、汕头市升平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潮星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于1988年参加全国律师统考,取得律师资格,为专职律师。2002年至2013年11月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章先杰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女婿的哥哥,持有公司股票143,0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8%。章先杰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七、副总经理郑灿标先生简历

郑灿标,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从事销售管理工作。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从事销售管理工作。2008年4月至今负责北方市场的开拓工作,2009年11月至今任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职务。2012年11月至今任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灿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儿子,未持有公司的股份。郑灿标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八、总工程师王志辉先生简历

王志辉,男,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9年2月在湖南湘潭电缆厂工作,分别担任技术员、设备科科长、厂长助理等职务;1999年3月至2002年8月在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部长、工程师职务;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在佛山广大电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厂长职务;2006年10月至今在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工作,负责生产、技术管理工作;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志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九、财务总监李科辉先生简历

李科辉,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汕头市天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成本会计工作;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审计、咨询等项目工作;2004年5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科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十、证券事务代表黄丹旎女士简历

黄丹旎,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今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7月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黄丹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十一、审计部经理侯伟佳先生简历

侯伟佳,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审计师、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93年10月至2001年12月在汕头市商业银行任会计、支行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在广州市赛贝思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在汕头市潮南区祥园宾馆任会计主管;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广州市威势物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在漳州龙鹏燃气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在南京市盟禾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在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在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任会计;2011年7月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侯伟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十二、邹志波先生简历

邹志波,男,1968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副教授。1995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95年任职于汕头大学至今,现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汕头大学财务处处长。2001年获得“课堂教学效果最佳奖”、2003年及2009年均获得“教学卓越奖”、曾发表多项著作。2013年3月获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志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邹志波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十三、刘伟先生简历

刘伟,男,197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副教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毕业于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毕业,2002年于汕头大学商学院任教至今,现为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1年1月获得“2010年科研奖”、2013年1月获得“2011——2012年度教学奖”,曾发表多项著作。2013年3月获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伟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十四、杨茵女士简历

杨茵,女,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进入本公司,负责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工作,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兼任广州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杨茵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儿子郑灿标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十五、杨宜民先生简历

杨宜民,男,194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导。1969年7月大学毕业后在广东工业大学任教至今。现为广东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委员会副主任,《控制理论与应用》、《机器人》和《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等杂志编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第九、十届专家评审组成员。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八届委员会委